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15,603,632.5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12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11月16日